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W000-A113171A

選任辯護人 葉恕宏律師
梁均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侵訴字第8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AW000-A113171A犯利用權勢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2次所為，分別均係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被告上開2利用權勢猥褻犯行，分別於各該期日接續徒手觸摸告訴人手臂、腰部及臀部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分別均應論以接續犯，而均僅成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從事警職並

01 任主管，不思尊重告訴人身體自主權，違反告訴人意願對告
02 訴人為前揭利用權勢猥褻犯行，致告訴人身心受創，實屬可
03 議，惟念其前無不良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
04 金錢上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傷害而經告訴人收受，告訴人表
05 示願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給予從輕量刑機會，有本
06 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匯款單據、本院公
07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侵訴字卷第179至181頁、本院侵
08 簡字卷第9、11頁），暨考量被告之智識、家庭（有配偶及
09 子女需扶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上述所犯
11 2罪均為利用權勢猥褻罪，對法益侵害加重效應較少、其各
12 次犯罪時間約在民國113年1月、4月間，對象為同一人，並
13 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犯罪傾
14 向、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
15 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16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已坦承前揭犯行，並賠償告訴
19 人如調解筆錄所示金額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
20 刑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
21 侵訴字卷第179頁、本院侵簡字卷第9頁），是本院認所宣告
2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被告所犯係刑
23 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應於緩
24 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勵自新。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許翠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12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13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14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6825號

20 被 告 AW000-A113171A(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21 選任辯護人 葉恕宏律師

22 梁均廷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AD000-A113171A(下稱A男)於民國113年間，曾擔任AD000-A1
27 13171(下稱B男)之上級長官(任職單位詳卷)，對於B男具有
28 因公務而受其監督之關係，詎A男竟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
29 為下列犯行：

01 (一)、A男於113年1月6日18時許，假藉監督B男值勤公務之事由，
02 在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地址詳卷)之建物5樓，基於利用權勢
03 猥褻之犯意，徒手觸摸B男手臂、腰部及屁股等部位，B男因
04 害怕A男之上級長官權勢關係而隱忍屈從，A男以上開方式為
05 權勢猥褻行為得逞。

06 (二)、A男於113年4月9日18時30分許，假藉與B男討論公務之事
07 由，命B男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地址詳卷)之A男辦公室。嗣
08 與A男在辦公室內，眼見辦公室內密閉且難以呼救，竟基於
09 利用權勢猥褻之犯意，先伸手解開B男制服扣子，徒手擁抱B
10 男及搭B男肩膀，並觸摸B男手臂、腰部及臀部，拍打B男之
11 陰莖部位並陳稱：「你敢不敢打賭脫褲子？你是不會擋
12 嗎？」等語。A男再要求B男將其制服脫下露出其內穿著之運
13 動背心，嗣A男竟未經B男同意，逕自掀開該運動背心而撫摸
14 B男腹部；另要求B男捲起褲管露出其小腿部位，並觸摸B男
15 之大腿及小腿，嗣快速拉開B男之外褲及內褲往內窺視，並
16 出言稱：「你的被我看到了」等語，上開期間B男均因害怕A
17 男之上級長官權勢關係而隱忍屈從，A男以上開方式為權勢
18 猥褻行為得逞。嗣因B男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
19 後，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B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1.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有於 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 地，拍觸告訴人B男之大 腿、小腿、胸部，戳告訴 人B男腹肌，徒手揮打告訴 人下體，並對告訴人出言 稱：你手要伸過來擋啊等 事實。

		2.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觸摸B男之上臀、大腿、小腿，且均未經B男同意。另被告亦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案發翌日即113年4月10日下午收到告訴人訊息，所以伊有到告訴人值勤崗位對之道歉並請告訴人刪除傳送之訊息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B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同事AW000-A113171C (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男) 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告知證人C男案發經過，呈現緊張害怕及不舒服之情緒反應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同事AW000-A113171D (真實姓名詳卷，下稱D男) 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告知證人D男案發經過，呈現驚訝及深感不悅之情緒反應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同事AW000-A113171E (真實姓名詳卷，下稱E男) 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告知證人E男案發經過，呈現生氣之情緒反應，且E男有見聞告訴人傳送訊息內容等事實。
6	113年4月9日之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3張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日確有進入被告辦公室等事實。
7	113年4月10日之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案發翌日確有前往告訴人斯時值勤單位之事

01

		實。
--	--	----

02 二、核被告A男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8
03 條第2項、第1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嫌。另被告就上開二犯行
04 間，係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15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16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17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18 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